

2020年民办高等教育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

甲方： 陕西省教育厅

乙方： 西安欧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陕西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陕财办综〔2017〕9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范围：

（一）一流学院和一流专业建设。主要用于民办高校培育或创建一流学院和一流专业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师资队伍培训、课程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科学研究以及教学科研改革项目等。

（二）创新创业教育。主要用于民办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各类项目。

（三）应用型转型发展。主要用于民办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等项目。

（四）综合管理改革。主要用于民促法实施后民办高校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五）党建建设。主要用于民办高校党建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二条：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民办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原则：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陕西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财办教〔2012〕124 号）中有关规定，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项目对资金进行分项明细核算，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四条：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一）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贰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甲方在 2020 年民办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可一次性地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乙方的财政资金专户。因乙方未开设财政资金专户或专户出现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拨付项目资金，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陕西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陕财办综〔2017〕9号）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合同执行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参照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随时了解掌握乙方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工作计划随时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

- 2、监督乙方强化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约束，督促乙方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对超过合同期未支付的资金，甲方可无条件全部收回。

- 3、可以监督乙方不得将资金用于教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或其他人员福利经费的发放；不得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搬迁费、探亲费、住房（租房）补

贴、车辆补贴、子女教育费等；不得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等支出。对擅自改变资金方向或截留、挪用资金的，可相应地扣减直至追回全部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4、组织、监督乙方将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开。合同执行完成后，组织、监督乙方将专项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资金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省财政厅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王建利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欧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东仪路8号

电话：029-22826820

传真：029-8829877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胡建波



2020年陕西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规划表

填报高校:(盖章)西安欧亚学院

单位: 万元

序号	学校/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安排			项目顺序
		合计	财政资金安排	学校自筹	
	合 计	2850	2850		
一	一流学院和一流专业建设	2339	2339		
1	一流学院建设	169	169		
2	一流专业建设	2170	2170		
二	创新创业教育	181	181		
1	创新创业教育	181	181		
三	应用型转型发展				
四	综合管理	280	280		
1	综合管理改革	280	280		
五	党建建设	50	50		
1	党建建设	50	50		

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政府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项目负责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50		
	其中: 省级财政补助	2850		
	学校配套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加大学科带头人、行业知名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引进, 加强对青年骨干教师、教学管理干部的培养, 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学及管理队伍。</p> <p>目标2: 搭建校内学生实践训练平台, 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改扩建实验实训室,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提高教师实践教学水平, 不断强化专业特色。</p> <p>目标3: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提升创新创业教师队伍指导能力; 提升创新创业活动学生满意度。</p> <p>目标4: 完成智慧化校园建设, 提升师生信息化应用体验。</p> <p>目标5: 将党建和思想教育与学校中心工作相结合, 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加强学生思想教育队伍建设, 提升大学生党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数量	≥15人
			管理干部培训覆盖率	≥90%
			改扩建实验室建设数量	12个
			智慧校园项目建设	≥5项
			党员学习教育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师资队伍学历及职称结构	优化
			实验条件的改善为“一流专业”建设	支撑与保障
			提升学校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体验	系统功能优化, 满足教学管理需要
	创建陕西省文明校园		≥省级年度考核指标(8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对教学质量的有利影响时限	长期
			实验实训条件满足教学需求	显著提升
			创新创业教师队伍指导能力	显著提升
			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在全国民办高校中起到示范及引领作用	获得省级以上信息化应用表彰
			党员党性认识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梯队建设持续进行优化	持续
			改扩建实验实训室的使用年限	≥3年
			软硬件系统稳定运行时长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85%
			改扩建实验实训室师生满意度	≥90%
创新创业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师生信息化体验满意度			≥80%	
教育培训内容党员满意度			≥90%	